

我会获 2020-2022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详情可前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民政厅官网查看: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布 2020-2022 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 [通知公告](#) [福建省民政厅 \(fujian.gov.cn\)](#)

2021年05月14日

繁體版 | 无障碍浏览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布2020-2022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

来源: 福建省民政厅 发布时间: 2021-05-13 17:01 访问量: 54

A+ | A- | ★ | 🗨️ | ⏪

###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布2020-2022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

闽财税〔2021〕7号

各设区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税务局、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民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及《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9号)有关要求,现将2020年度--2022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布如下:

1. 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 福建省邓子基教育基金会
3.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基金会
4. 石狮市教育基金会
5. 厦门市教育基金会
6. 闽都中小银行教育发展基金会
7. 福建省高心灵传统文化发展基金会
8. 福州市扶贫发展基金会

55. 福建省兴银慈善基金会
56. 福建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7.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8. 福建省王清海职业教育基金会
59. 福建农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60. 福建省竹兴政旺慈善基金会
61. 福建省粉红力量妇女儿童帮扶基金会
62. 福建省发树慈善基金会
63. 福建省道勤慈善基金会
64. 福建省德诚慈善基金会
65. 南安市石井创新社会管理公益基金会
66. 福建省融信公益基金会
67. 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
68. 福建省福万通慈善基金会
69. 福建省尚善公益基金会
70.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71. 霞浦县振兴教育基金会
72. 福建陈燕平慈善基金会